

[同意公开]

# 沈阳市数据局

沈数据提案〔2024〕20号

签发人：莽琦

---

## 关于建设沈阳都市圈个人信用体系的提案 (第141号)的答复

马忠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设沈阳都市圈个人信用体系的提案》(第141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总体情况

(一)沈阳市个人信用评价模型建设情况。自2015年以来，在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推动下，国内逐渐兴起了城市个人信用分的概念，个人信用分的覆盖率也成为了推进城市信用体系建设的创新工作。2021年，沈阳市参考全国超50

座城市已推出的个人信用分（如苏州“桂花分”、杭州“钱江分”、厦门“白鹭分”等），编制了沈阳市《“玫瑰分”自然人评价模型》，在盛事通 APP 生态环境下依托市信用平台归集的自然人信用信息，通过科学设置评价计算模型，对自然人诚信状况进行指标量化，综合计算得出个人诚信分，作为对诚信市民奖励的主要依据。玫瑰分包括了基本信息、社会能力、行政管理、司法判决、经济行为、荣誉表彰和应用情况七个维度，按照“基础信用分+附加信用分”的积分评价模式计算，总分值介于 0 至 1000 分之间，区间划分方式采取指标得分定级和直接降级相结合方式予以评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依次为信用极好、信用优秀、信用良好、信用一般、信用较差、信用极差。2021 年 6 月召开“沈阳市‘玫瑰分’自然人评价模型”专家论证会，2021 年 9 月公开征求意见，同期试点开展了“信易+停车”、“信易+医疗”、“信易+租赁”等系列“信易+”应用场景。目前，由于盛事通 APP 相关功能限制，沈阳市“玫瑰分”自然人评价模型没有适用载体支撑，暂时未能进一步推广使用。

（二）沈阳都市圈信用一体化建设情况。2022 年 2 月，在沈阳都市圈书记市长联席会议上，各城市共同签署了《沈阳现代化都市圈信用一体化建设框架协议》。截至目前，沈阳市积极联动各城市，多次召开都市圈信用工作联席会议，紧紧围绕都市圈信用一体化建设开展工作，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效。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基本建立，依托省及各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了信用信息

互联互通、共享共用；信用标准共用初见成效，沈阳市建立了系列信用评价地方标准，在都市圈推广应用，促进了都市圈信用评价标准成果共用、规范统一；信用监管共为达成共识，在20个领域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建立和评价标准方面，实现了都市圈内经验共享、规范共用；诚信评价联动进一步扩大影响力，以沈阳诚信评价工作的模式和经验为基础，都市圈各市联动参与，在辽阳市成功举办了第一届诚信单位授牌仪式；信用立法共迈法治轨道。《沈阳市社会信用条例》于2024年1月1日起实施，作为都市圈唯一一部信用法规，对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界定、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热点问题，为都市圈各市提供了法规遵循，引领都市圈共同迈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轨道。

##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发改规划〔2019〕328号）关于加快完善都市圈信用体系的整体规划部署，全面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协调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沈阳都市圈综合竞争力，高质量建设沈阳都市圈个人信用体系，充分调研学习京津冀晋、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都市圈跨区域信用互认工作的开展情况，基于沈阳都市圈成员城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共同编制沈阳都市圈个人信用信息共享清单，依托省级共享平台，建立沈阳都市圈个人信用信息共享通道，构建沈阳都市圈跨区域个人信用信息共享数据节点，为沈

阳都市圈跨区域个人信用信息互认应用提供支撑。

依托沈阳市《“玫瑰分”自然人评价模型》，推进沈阳现代化都市圈“1+7”个城市协同建模，统一评价指标，统一发布时间，节约建模成本，构建成员城市统一的个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立足沈阳试点开展“信易+商城”“信易+停车”“信易+医疗”等一系列“信易+”应用场景，探索将成员城市个人信用信息评价结果跨区域互认使用，鼓励成员城市积极使用共享评价结果数据，从而进一步完善个人信用评价模型，最终形成沈阳都市圈专属个人“信易+”应用场景，将惠民服务与个人诚信有机结合，把信用积分激励措施应用到个人工作生活当中，充分释放信用红利，从而激发域内居民自发参与沈阳都市圈个人信用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024年5月31日

(联系人：都兴龙，联系电话：15754092888)